

《游於藝術》繪畫欣賞的「感」與「知」 廖武藏

繪畫藝術是一種特殊的精神文化的產物。畫家以感性的形式表達其對生活獨特的認知及對生活中所發現的美，藉此促進人們對生活的理解，並進而讓人們能獲得豐富的審美享受。因此，對於繪畫的欣賞，不但能擴展人們的視野、加深對人生及社會的認識，同時也能從欣賞的活動中獲得非常豐富的美感享受及滿足人類的價值需要，甚至於讓人們從繁瑣的日常生活中解脫出來而進入一個自由且開闊的想像空間及超越現實的「可能的世界」中。

欣賞是基於自發的喜愛，不受知識與真理的強力引導。它是「感」與「知」的交互活動。「感」是指感覺、感知、想像、感悟，「知」是指分析、理解。繪畫的欣賞經由注意、期待、感知、想像、理解的過程而達到欣賞的目的。

由於繪畫作品是一種視覺藝術，欣賞作品之初始，觀賞者必定會完全為作品的美感資訊及強力的感情衝擊力所吸引。但因為美感起於形象的直覺，不帶實用目的，因此在欣賞之際應是關閉日常生活中受特定功能性驅使的應拋開實際的目的和需求而著重形象的欣賞。亦就是繪畫欣賞應從審美經驗著手，從感覺世界裡進行。觀賞者在獲得美感享受之慾望後，必然再將此轉化為一種對作品更豐富、更深入細緻的感覺經驗與審美作品內容的期待。這就是欣賞活動的初始階段。

但如果要對一部作品作完整的瞭解及把握，則必須更進一步經過感知、想像及理解的程序。「感知」是指在通覽繪畫作品後腦中所呈現的初步完整印象，在此階段最重要的是藉由感覺力的引導而對作品的形式與內容作非理性的直觀感悟，是對作品的初始的總體印象。「想像」則是欣賞的高潮階段，是在對作品的感受和體驗上所開始的一種創造性的精神活動的過程。想像是受全體生命支配的，有一定方向和必然性的聯想。因美感與聯想有關，聯想若與作品本身的情感融化成一體則稱為想像，有助於美感。但若不融化的聯想則稱為幻想，它是雜亂的、飄忽無定的、散漫的聯想，不但與美感無關，甚至於破壞美感。欣賞必藉助於聯想才能瞭解，進而作美感經驗之前的名理思考，透過豐富的聯想而使意象的產生變得更加深廣及明晰。亦即，想像就是把通過感知把握的完整形象或是在大腦中儲存的現成圖式加以改造、組合，重新鑄成一個全新的意象的過程。「理解」是指對繪畫作品認識及對作品的美感、思想蘊涵的把握。也就是對作品的構成因素諸如色彩、線條、色調、形式、佈局等進行分析研究，力求十分清楚而明確畫家的創作意圖及領悟了其所蘊涵的特定意義。這就是欣賞活動的結果。

由上可知，繪畫的欣賞活動除了需要敏銳的感知力和豐富的想像力以外，還需要有深徹的理解力，也就是須透過「感」與「知」的交融作用才能達到對繪畫作品作最富魅力的境界把握。